

广西嘉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第一中学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
项目

采购编号: LZZC2025-C3-260001-GXJH

采购单位: 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嘉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	7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嘉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第一中学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C3-260001-GXJH）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第一中学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260001-GXJH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第一中学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第一中学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第一中学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包含能源审计服务、能耗监测平台建设、绿色照明改造、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第一中学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建成后负责维护，服务期限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2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2月12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4.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5. 竞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第一中学

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独峒街

项目联系人：秦必武

项目联系方式：0772-86600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嘉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小区6-20号

项目联系人：韦巧灵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37118

广西嘉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4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 1 至 5 项必须提供（注明不须提供的情形除外），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4、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5、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p> <p>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p>

		<p>材料。</p> <p>注：</p> <p>1.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p>2. 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5	12.1.2	<p>报价文件</p> <p>1. 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p> <p>注：</p> <p>1.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p>2. 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6. 项目方案及售后服务（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7. 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p> <p>注：</p> <p>1.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p>2. 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6	12.2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p> <p>3.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p>
7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保费、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实地现场勘查、调研、资料收集、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差旅、勘察器材和车辆、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8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9	17.1	<p>磋商保证金金额：无</p>
10	18.2	<p>响应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p>
11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p>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3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在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的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
15	2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17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嘉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2-2137118, 通讯地址: 柳州市河东路 1 号秀景园小区 6-20 号。 业务时间: 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8	32.1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p>□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嘉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桂价费字〔2011〕55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19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0	33.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广西嘉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4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

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3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7)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保险原件退还手续。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5 响应文件所提供相关材料的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申 请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能源审计服务	根据《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导则》的要求对三江独峒镇第一中学开展能源审计工作，审计内容至少包括建筑信息、用能系统、节能管理制度文件、能耗账单等的审计分析，并提出节能改造建议，最终出具书面的能源审计报告。	项	1
2	方案设计服务	通过现场勘查，在了解三江独峒镇第一中学现有用能设备及能耗数据的基础上，对所需要进行的绿色照明、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能耗监控等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	项	1
3	图纸设计服务	通过现场勘查，在了解三江独峒镇第一中学现有用能设备及能耗数据的基础上，对所需要进行的绿色照明、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能耗监控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出具相关图纸，待项目竣工后提供竣工图纸。	项	1
4	平台数据上传服务	通过现场勘查，根据现场实际，确定底层用电计量设备和自治区能耗监测平台之间的数据通讯方式，完成现场采集系统及平台系统设备的调试、数据上传服务，并调研自治区能耗监测平台数据接口及通讯协议的基础上，实现能耗监测系统与自治区能耗监测平台的成功对接；监测项目维护2年。	项	1
5	节能率计算评估服务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依据三江独峒镇第一中学能耗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及运行天数，详细计算节能改造年节能量及节能率，并提供节能率计算及评估报告。	项	1
6	绿色照明改造服务	T8LED 灯管： 1. 尺寸：约 1.2m。	条	288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 功率：18W。 3. 色温：4000K~6500K。 4. 显色指数：≥80。 5. 光通量：≥1800Lm。		
		LED灯泡/圆盘灯： 1、功率：7W。 2、色温：3000K-6500K。 3、显色指数：≥80。	盏	60
		灯具安装服务：含必要的电线延长电线等材料费及人工费。	盏	348
7	光伏发电系统建设服务	光伏组件： 1. 尺寸：约 2382 mm×1134mm×30mm。 2. 峰值功率：580W。 3. 峰值功率电压：43.22V。 4. 峰值功率电流：13.42A。 5. 组件效率：≥22.5。 6. 质量保证：十年内组件功率保持在95.4%以上；二十五年内保持在87.4%以上。	组	68
		光伏支架：含基础，满足光伏组件的规格定制。	组	68
		并网逆变器： 1. 额定输出功率：40kW。 2. 直流最大输入电压：1100V。 3. MPPT 数量/每路MPPT输入组串数：4/2。 4. MPPT 电压范围（V）：200V~950V。 5. 最大效率 98.6%。 6. 工作温度范围：-30℃~60℃。 7. 支持输出过流保护、串组故障检测、交直流浪涌保护。 8. 通讯方式：RS485/4G。	台	1
		防雷交流配电箱：具有光伏专用防雷模块，满足配套要求。	台	1
		光伏专用电缆、交流电缆、线管线槽及辅材。	项	1
		设备安装（含人工、附材、机械台班）及调试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系统运行调试及后期管理培训服务。	项	1
		光伏电站监测系统	便捷管理光伏电站，可以随时随地查看电站的发电情况和设备的运行状况，远程控制光伏设备，查看设备的实时数据和历史信息。	套
9	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服务	平板型集热器： 1. 尺寸：约 2000 mm×1000 mm×80mm。 2. 板芯：镀黑铬集热板芯，吸热体涂层的吸收比≥	m ²	80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0. 94。 3. 集热器边框：铝合金型材，材质厚度大于等于1.0mm。 4. 保温层：采用环保型玻璃纤维棉，厚度 ≥ 30 mm。 5. 玻璃盖板：采用布纹钢化玻璃，透过率 $\geq 92\%$ 。 6. 含支架制作安装包括基础。		
		不锈钢保温水箱： 1. 内胆：采用SUS304不锈钢板。 2. 外包：采用SUS201不锈钢板。 3. 保温层：聚氨酯发泡保温。 4. 容积：6m ³ 。	个	1
		水箱基础，8#槽钢制作。	个	1
		太阳能循环泵： 1. 流量：13.8t/h。 2. 扬程 7.5m。 3. 功率 1.1kW。 4. 含配件及减震装置未包括基础。	台	1
		热水转移泵： 1. 流量：3t/h。 2. 扬程：约 5m。 3. 功率：120W。 4. 含配件及减震装置未包括基础。	台	1
		全自动控制系统：含太阳能循环系统、热泵循环系统、自来水补水系统、热水供水系统控制等。	套	1
		配电线路：符合国标要求。	套	1
		阀门：DN15-DN50，铜质闸阀、止回阀、排气阀、软接等。	批	1
		管路：DN15-DN50，PPR 发泡保温一体管。	批	1
		$\phi 10$ 热镀锌圆钢：连接避雷带，满足配套要求。	批	1
		辅材：含吊码、焊条、油漆、拉钉、砂轮片、冲击钻、螺栓等。	批	1
		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含太阳能集热板、水泵、管道阀门、配电系统及与原有系统的对接安装。	项	1
10	能耗监测平台建设服务	三相远传智能电表： 1. RS485 通讯端口。 2. 符合 DL/T645-2007 协议。 3. 具有缺相指示功能，停电数据不丢失。 4. 精度 1.0 级。	个	15
		电流互感器： 1. 额定容量：5A。	个	45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2. 准确精度：0.5 级。 3. 一次电流：50~2000A。 4. 二次电流：5A。 5. 额定电压：660V。 6. 额定频率：50HZ。		
		数据采集器： 1. 支持多种计量装置的采集，包括电能表(含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多功能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冷)量表等，且具有本地配置功能。 2. 含 RS-485 接口，每个 RS485 通道不少于 32 台计量设备；通信速率支持 1200-115200bps；每个接口可独立配置。 3. 含网络有线接口或无线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或无线传输协议。	个	1
		无线数据传输终端： 具有 1 个 RS232 和 1 个 RS485 (或 RS422) 接口，5 路 I/O 接口；支持透明数据传输，内嵌标准 TCP/IP 协议栈；支持多中心 (多达 5 个) 和 TCP server 功能，可根据域名和 IP 地址访问中心；支持 TCP 心跳链路检测，保持设备永远在线；支持 APN/VPDN；支持短信备份功能，当 TCP/UDP 断开连接时，可以用短信发送数据；支持设备运行软硬件自检技术，运行故障自修复。	个	15
		配电箱及线材： 1. 配电箱：约 300 mm×400 mm×180 mm。 2. 控制电缆：KVV 10×1.5 mm ² 。 3. 屏蔽信号线：RVSP 2×1.0 mm ² 。	个	15
		安装： 含配电箱，互感器，数据采集器，无线远传收发装置安装及线路改造等。	个	15
11	能耗监测平台系统软件	利用云服务器能源管理平台进行开展；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软件开发指导说明书》为指导，包含数据采集、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上报、能耗管理、数据对比、用户管理等功能模块。	项	1

二、商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三江县独峒镇第一中学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建成后负责维护，服务期限2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	三江县独峒镇第一中学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实施完成后，需通过三江县住建部门组织的验收。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30%；项目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成交人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住建部门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5	其他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p>价格分 (满分 10 分)</p> <p>竞标报价 (10 分)</p>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之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20%）。</p> <p>（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项目技术方案 (20 分)	<p>一档 (5 分)：项目技术路线可靠可执行度、与项目实际现场的契合度；对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内容、规模等理解的程度；技术路线的科学性、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详细程度，综合评定差。</p> <p>二档 (10 分)：项目技术路线可靠可执行度、与项目实际现场的契合度；对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内容、规模等理解的程度；技术路线的科学性、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详细程度，综合评定可行性低。</p> <p>三档 (15 分)：项目技术路线可靠可执行度、与项目实际现场的契合度；项目技术方案具有一定操作性，依据现场量身打造，对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内容、规模等理解的程度与现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技术路线的科学性、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详细程度，综合评定基本可行性。</p> <p>四档 (20 分)：项目技术路线可靠可执行度、与项目实际现场的契合度高；项目技术方案操作性非常强，依据现场量身打造，系统稳定性好，对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内容、规模等理解的程度与现场实际情况高度符合；技术路线的科学性、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详细程度好，综合评定优秀，完全可行。</p>
		项目设计方案图 (20 分)	<p>一档 (5 分)：不能明确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能耗监测系统分布位置；提供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方案设计说明图、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材料清单图不完整，方案设计图不详细，不能明确能耗监控系统的监测范围、布置太阳能光伏系统的位置、布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位</p>

			<p>置，对热水的实际需求及安装方式设计不合理。</p> <p>二档（10分）：基本能明确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能耗监测系统分布位置；提供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方案设计说明图、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材料清单图较完整，方案设计图较合理，基本能明确能耗监控系统的监测范围、布置太阳能光伏系统的位置、布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位置，对热水的实际需求及安装方式设计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15分）：能明确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能耗监测系统分布位置；提供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方案设计说明图、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材料清单图完整，方案设计图详细，能明确能耗监控系统的监测范围、布置太阳能光伏系统的位置、布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具体安装位置，对热水的实际需求及安装方式设计能够满足项目要求。</p> <p>四档（20分）：能明确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能耗监测系统分布位置；能够提供详细分布数据；提供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方案设计说明图、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材料清单图完整、详细，方案设计图详细，能明确能耗监控系统的监测范围，布置太阳能光伏系统的位置、布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具体安装位置设计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对热水的实际需求及安装方式设计优于项目要求。</p>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p>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无工作基础分析，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无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科学、不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无指导性，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基础分析有偏差，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一般，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较少，指导性薄弱，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条理清晰，工作基</p>

			<p>础分析基本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较多，指导性一般，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20分）：项目实施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方案科学、详细，工作基础分析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清楚的了解，项目实施质量及时间完全满足现场实际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指导性强，满足项目需求。</p>
3	<p>商务分 （满分 30 分）</p>	<p>售后和服务方案（18分）</p>	<p>一档（4分）：项目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需求分析，服务方案廉洁承诺、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保障措施方法及实现方式等可操作性差，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无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科学、不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无指导性，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二档（8分）：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需求分析，服务方案廉洁承诺、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保障措施方法及实现方式等具有可操作性，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无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科学、不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指导性差，勉强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三档（13分）：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需求分析，服务方案廉洁承诺、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保障措施方法及实现方式等可操作性强，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有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但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科学、不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指导性较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18分）：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需求分析完善，服务方案廉洁承诺、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保障措施方法及实现方式等可操作性强，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有操作性、针对性、适用</p>

			性，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科学、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有指导性，售后服务方案优秀，优于项目基本需求。
		业绩分（满分 12 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节能改造或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案例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p> <p>供应商近三年来具有公共机构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或节水型社会创建实施案例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总得分=1+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或自然人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或自然人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页码）
-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五、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自然人名称(加盖手指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分标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自然人名称（加盖手指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自然人名称（加盖手指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自然人名称（加盖手指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或自然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自然人名称（加盖手指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自然人名称（加盖手指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自然人名称(加盖手指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封面）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或自然人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页码）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如有，格式自拟）……………（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0.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自然人名称（加盖手指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位项)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合同履 约期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名称或自然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自然人名称（加盖手指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或自然人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页码)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自然人名称（加盖手指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自然人不需填写）： _____

单位性质（自然人不需填写）： _____

地 址（自然人不需填写）： _____

成立时间（自然人不需填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自然人不需填写）：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自然人名称（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号及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自然人名称（加盖手指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
面）

委托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自然人名称（加盖手指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自然人名称（加盖手指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自然人名称（加盖手指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自然人名称（加盖手指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八、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第六章 合同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总价（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元整（¥_____）

2.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费、员工福利、加班费、交通、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工具和用品材料费、专家咨询、评审、税金、保险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一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

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除用于本项目外，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完成服务时间：_____。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付款。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4.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5.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其义务。
- (三)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待签合同同时双方约定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信件交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服务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